

【上接C7版】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3月2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适用于2022年3月3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3月3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4月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申购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3月29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的市值中。

5、网上投资者缴款

2022年4月6日(T+2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4月6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4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款情况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按照规定填写备注,未注明备注信息错误导致划款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8日(T+4日)刊登的《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2年4月6日(T+2日)15:00前足额到账,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网上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缴款、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亦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22年3月31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3月3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回机制,对网下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次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2022年3月23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海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其中证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涉及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金道科技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鼎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发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发行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询价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则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即合格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含网下发行)参与本次发行申购和配售,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管理的自然人,符合《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管理的自然人,符合《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管理的自然人,符合《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管理的自然人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外的合格投资者)和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含网下发行)所确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网下发行申购和配售实施办法》规定的网下发行价格和且未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其申购价格和认购资金均符合《网下发行申购和配售实施办法》规定的网下发行价格和且未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网下发行申购和配售实施办法》规定的网下发行价格和且未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其申购价格和认购资金均符合《网下发行申购和配售实施办法》规定的网下发行价格和且未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保荐机构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专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截止日,即2022年3月31日
《发行公告》	指《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022年3月28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3月28日(T-3)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170个有效报价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1.91元/股-5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592.230万股,申购倍数为3.759.48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根据2022年3月23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且提交资料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中,全部提交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共有23家投资者管理的92家配售对象未提供材料,提供资料不完备或提供资料不实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资格审核,无效报价对象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等,以上投资者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078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1.91元/股-5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525.87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有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拟申购数量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申报顺序(申报时间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记录为最早,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6.95元/股(不含36.9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6.9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750万股,且申购时间均为2022年3月28日14:26:2646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6个配售对象,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发行申购总量的1%,以上过程共剔除9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5,7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525,870万股的1.009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42家,配售对象为7,988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符合《网下发行申购和配售实施办法》规定的网下发行规模为3,249.880万股。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均价(元/股)
网下(含网下)	32.900	31.623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32.900	31.313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2.900	31.3228
基金管理公司	32.700	31.5086
保险公司	31.200	30.5148
证券公司	32.600	32.6188
基金公司	33.800	32.283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1.400	32.1353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32.100	32.0952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20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为31.20元/股,为:

(1)32.84元/(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5.93元/(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43.79元/(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7.90元/(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8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2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31.20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31.20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6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960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4,040,26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行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与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2年3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95倍。

本次发行价格31.2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7.9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28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45.37%,低于发行人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价格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内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控股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9,326万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179,32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95.673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3,17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2.5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47%,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320,673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20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45,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1.20元/股和2,5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0,87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402.28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2.720万元。

(五)回拨机制

网下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3月31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3月3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回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的确定,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足额认购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足额认购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剩余的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数量超出比例限售而未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期剩余的网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若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时,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4月1日(T+1日)在《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金道科技(主承销商)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2年3月25日(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推介公告》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投资者服务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T-3日 2022年3月24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投资者服务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2日 2022年3月23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申报网下发行意向(当日12:00截止) 网下路演
T-1日 2022年3月22日(周一)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限时时间为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进行核查 剔除不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如有)
T日 2022年3月21日(周日)	刊登《网上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根据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战略配售最终获配数量(按询价公告)
T+1日 2022年3月20日(周六)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揭示书》 网下路演
T+2日 2022年3月19日(周五)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3日 2022年3月18日(周四)	刊登《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9:30-16:00)
T+4日 2022年3月17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网销金额
T+5日 2022年3月16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下网上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参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网上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2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金道科技(主承销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9,32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7%。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9,32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95.673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2年3月28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认购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

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8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路径进行退款,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退款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金道科技(主承销商)	1,793,230	55,949,992.80	12个月

(三)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9,32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95.673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6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960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额为4,040,2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的申购均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作为本次发行价格31.20元/股,申购数量为有效报价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进行一次性地提交报价。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盘申购记录为准。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卡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3月31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对象在2022年4月6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3月23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按2022年4月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4月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交付

2022年4月6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4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交付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交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6WJXF301279”,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参与新股资金不足,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一律划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0920030403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00058686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400190389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507233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9842241108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66280281815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01919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0012012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98158800097242
民生证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40018433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3570000031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9140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15102096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929030010018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665349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608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29518001235000240

注:1、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请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查询。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款项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2年4月8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4月7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超额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还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金额。

5、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